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5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期限：自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内未有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对拟回购股份的限制，或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按期解锁的风险，或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预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波动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在此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后立即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862万股至164万股 0.63%至1.06% 3000万元至6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价上限 36.58 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时实际实施期间累计时点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5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6.5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6.5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23,373,808.25 元，负债总额为 2,934,124,118.3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978,899,563.4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1,288,443.67 元，资产负债率为 52.18%（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 8.84%，占总资产的 1.0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4%，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公司本次回购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过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系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